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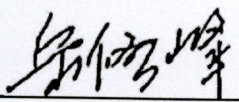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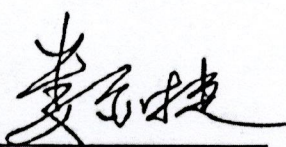
姜亦捷_____

申屠宝卿_____

王新灵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姜亦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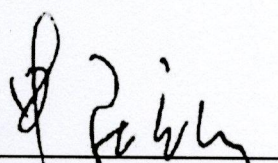
申屠宝卿_____

王新灵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娄亦捷_____

申屠宝卿 _____

王新灵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姜亦捷_____

申屠宝卿_____

王新灵 WAX_____